

本章程有中、英文版，英文版仅作参考。如两个版本互有抵触，以中文版为准。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27
第七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八章 监事会.....	2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2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十一章 保险.....	35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制度.....	35
第十三章 工会组织.....	36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附则.....	41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章程指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章程指引》第一条）
- 第二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2]53号文件批准，在原宝业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6606415Y。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1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18,068.4万股H股并于2003年6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4年7月28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19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指引》第二条、第三条）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 中文：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章程指引》第四条）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路228号
- 邮政编码：312028
- （《章程指引》第五条）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628,053元。
- （《章程指引》第六条）
-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第八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条）。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根本，以建设全国同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确保投资者根本利益，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章程指引》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章程指引》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章程指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称为“H股”，即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发行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委托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遵守境内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公司发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0,742,053股，发起人姓名、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庞宝根	198,753,054	净资产	2002.8.30
高纪明	13,024,647	净资产	2002.8.30
孙国范	11,705,283	净资产	2002.8.30
高纪千	11,602,611	净资产	2002.8.30
孙永祥	10,677,864	净资产	2002.8.30

高林	9,544,775	净资产	2002.8.30
周汉万	8,233,510	净资产	2002.8.30
徐建标	7,524,884	净资产	2002.8.30
王荣富	7,147,039	净资产	2002.8.30
吴仙夫	7,141,108	净资产	2002.8.30
庞柏松	5,942,846	净资产	2002.8.30
高君	5,794,259	净资产	2002.8.30
娄忠华	5,633,172	净资产	2002.8.30
吴樟林	5,500,592	净资产	2002.8.30
王建国	5,250,290	净资产	2002.8.30
袁阿金	4,803,572	净资产	2002.8.30
唐利萍	3,621,316	净资产	2002.8.30
胡纪连	3,304,596	净资产	2002.8.30
夏为民	3,214,391	净资产	2002.8.30
夏亚红	3,056,111	净资产	2002.8.30
王荣标	2,647,911	净资产	2002.8.30
金吉祥	2,440,527	净资产	2002.8.30
孙国勋	2,202,022	净资产	2002.8.30
谢宝金	1,972,127	净资产	2002.8.30
夏慧华	1,918,240	净资产	2002.8.30
王建华	1,641,473	净资产	2002.8.30
王烈铨	1,641,473	净资产	2002.8.30
陈宝荣	1,498,370	净资产	2002.8.30
陈连禄	1,395,953	净资产	2002.8.30
冯云法	1,206,553	净资产	2002.8.30
裘水富	701,484	净资产	2002.8.30

（《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628,053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其中 H 股为 169,886,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631%；非上市股份 350,742,053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7.369%。

（《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非依据《上市规则》或者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登记手续。
-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
-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3) 条）
-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1) 条）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5)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2) 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在补充通知中应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前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5) 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或提案内容不符合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符合《上市规则》的方式向股东发出。

在《上市规则》第 2.07A(4) 条所载条文规限下，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必须(i)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ii)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发行人须于其网站注明其如何采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讯）

（《上市规则》第 2.07A(1) 条）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及发言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及发言。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

（《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3)、18 条）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

制订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8 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章程指引》第七十条）
-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非上市股份股东及其代理人、H股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记载非上市股份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后尽快，且无论如何应于会议结束后首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刊登公告，公布会上投票表决的结果。

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包括：

(一) 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就提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二) 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0 条须放弃表决赞成提案的股份总数；

(三) 《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

(四) 实际表决赞成提案的股份总数；及

(五) 实际表决反对提案的股份总数。

公司应委任其会计师事务所，股份登记处或者有资格担任会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察员，并于公告中说明监察员的身份。公司还应在公告中说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决反对有关提案或放弃表决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是否确实按其表示行事。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39 条(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4(3) 条)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6 及 21 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人士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人士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上市规则》第 2.15 条、第 14A.36 条）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一）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知内；及

（二）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需维持大会有序进行及/或使大会事务得到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39 条(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股东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数不计算在内。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 (4) 条）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的会议结束之时。

（《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四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资格的规定，其中至少一名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规则》第 3.10 条、第 3.10A 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资格。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有效。该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4(3) 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条）

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除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及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连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二部分第 C.5.1 条、第 C.5.3 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九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 (二)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四)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五)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进行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七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 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零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零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

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资格。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日期至少21日前，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将前述报告以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送交每个H股股东。

（《上市规则》第13.46(2)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

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向非上市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在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三个月内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 H 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须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负责收取公司就 H 股宣布的股息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由他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第 19A.51 条）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于每届股东年会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88 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或由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如法律法规允许该组织行使该项职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未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事先以普通决议批准，或未获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若法律法规允许该组织行使该项职权），公司不可于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将其解聘。公司必须将建议提前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通函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寄予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就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必须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作出书面及/或口头申述。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88 条、附录 A1 第 17 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或由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若法律法规允许该组织行使该项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第十一章 保险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或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他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董事会议根据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在公司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执行中国法律和法规关于退休和被辞退职工的保护和保险的规定。

第十三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并进行工会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为正常的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场所等支持。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 H 股股东还应当以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权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21 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前提下以(i)电子形式或(ii)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通知的方式送达。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上市规则》第 2.07A(1)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出，该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指定或要求的报刊。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上市规则》所定义之“报章刊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报刊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义应适用《章程指引》有关规定。

本章程所称关连人士及其紧密联系人、关连交易定义应适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章程进行解

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